三、外勞引進【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向雇主與外勞收取費用:

|  |  |  |  |
| --- | --- | --- | --- |
| 收費項目 | 雇主 | 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就業服務業務(藍領外勞) | 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就業服務業務(白領外勞) |
| 登記費及介紹費 | (一) 招募之員工第一個月薪資在平均薪資以下者，合計每一員工不得超過其第一個月薪資。 (二) 招募之員工第一個月薪資逾平均薪資者，合計每一員工不得超過其四個月薪資。 | 依規定不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 | 合計不得超過外國人第一個月薪資，但求職條件特殊經外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 服務費 | 每一員工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 第一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第二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七百元，第三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但曾受聘僱工作二年以上，因聘僱關係終止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後再入國工作，並受聘僱於同一雇主之外國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千元。 |

 一、外勞引進【雇主】應負擔費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 | 製造業外勞 | 備註 |
| 登記費及介紹費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與雇主雙方議定，合計每一員工費用不得超過其第一個月薪資。 | 藍領外勞-合計每一員工費用不得超過其第一個月薪資。 | \*\*採直接聘雇外勞之雇主無須支付該2項費用。 |
| 白領外勞-合計每一員工費用不得超過其四個月薪資。 |
| 服務費 | 每一員工每年不得超過2,000元 | 每一員工每年不得超過2,000元 |
| 薪資 | 勞雇雙方議定，不得低於外國人工作費用及來台工資切結書載明薪資金額 (外勞於104年9月1日前申請不得低於15,840元，104年9月1日後申請者，不得低於17,000元)。 | 勞雇雙方議定，不得低於外國人工作費用及來台工資切結書載明薪資金額及勞動基準法規定。 |
| 加班費 | 不得低於外國人工作費用及來台工資切結書載明金額(勞雇雙方議定薪資/30日x每月加班天數，外勞於104年9月1日前申請者，每日不得低於528元，104年9月1日後申請者，每日不得低於567元)。 | 依勞動基準法規定。 |
| 就業安定費 | 1. 看護工 - 2,000元。
2. 2.免繳。(1.被看護者或雇主依社會救助法核定低收入
3. 戶、中低收入戶。2.為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
4. 法，領有老人生活津貼者。3.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5. 發給辦法，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收
6. 入及財產標準領有生活補助者。
 | 屬一般製造業、製造業重大投資傳統（非高科技）、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產業-2,000元 |
| 家庭幫傭(本國雇主5,000元/外國雇主10,000元) | 屬製造業重大投資非傳統產業(高科技)- 2,400元 |
| 健保費 | 投保薪資(20,008元)、負擔比率60% ，約949元 | 按每月實領薪資依法扣繳 |

 二、外勞引進【外勞】應負擔費用:

|  |  |  |
| --- | --- | --- |
| 項 目 | 家 庭 看 護 工 及 家 庭 幫 傭 | 1. 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

定工作之就業服務業務(藍領外勞)1. 外國人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或

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就業服務業務(白領外勞) |
| 登記費及介紹費 | 無 | 1.藍領外勞-無2.白領外勞-合計不得超過外國人第一個月薪資，但求職 條件特殊經外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 服務費 | 第一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1,800元，第二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1,700元，第三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元。但曾受聘僱工作二年以上，因聘僱關係終止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後再入國工作，並受聘僱於同一雇主之外國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元。 | ＜藍領外勞＞第一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1,800元，第二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1,700元，第三年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元。但曾受聘僱工作二年以上，因聘僱關係終止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後再入國工作，並受聘僱於同一雇主之外國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元。＜白領外勞＞每年不得超過新臺幣2,000元。 |
| 膳宿費 | 無 | 勞雇雙方議定，不得高於外國人工作費用及來台工資切結書載明金額 |
| 健保費 | 投保薪資(20,008元)、負擔比率30%，約295元 | 按每月實領薪資依法扣繳 |
| 勞保費 | 無 | 按每月實領薪資依法扣繳 |
| 所得稅 | 依所得稅法繳納 | 按每月實領薪資依所得稅法繳納 |
| 居留證 | 1,000元(每年) | 1,000元(每年) |
| 健檢費 | 依實際費用繳付 (目前約2,000元) | 依實際費用繳付 (目前約2,000元) |
| 借款 | 與外國人工作費用及來台工資切結書載明內容相符 | 與外國人工作費用及來台工資切結書載明內容相符 |